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涂志滨，男，1967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4刑初40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涂志滨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.5万元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1.5万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（已预缴）；涉案扣押涂志滨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44.68万元，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，以返还被害人或上缴国库（上缴国库43.38万元、责令退赔返还给被害人1.3万元)。刑期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。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809.5分，表扬4次，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4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43.38万元、责令个人退赔1.3万元：已于案件审理期间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假释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志滨予以减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涂志滨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